

稅務新聞 102-0306

- 一、101 年度房屋及土地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
- 二、102 年度統一發票稽查工作將於近期內展開。
- 三、102 年統一發票稽查作業高雄國稅局即將展開，請營業人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以免被查獲受罰甚或遭停業之處分。
- 四、子女新婚贈與，節稅好時機。
- 五、公告現值調高 節稅趁早規畫。
- 六、申報達所得額標準以上者，仍得再個別調查核定。
- 七、即將展開 102 年度營業稅稅籍清查作業。
- 八、使用收銀機開立發票之營利事業請儘速使用電子發票，方得繼續適用擴大書審純益率降低 1%或所得額標準降低 2%之獎勵。
- 九、訂定 101 年度個人出售房屋未申報或已申報而未能提出證明文件之財產交易所得標準。
- 十、納稅義務人提起大法官解釋經認定該條文或解釋函令違憲時，如其受不利益確定終局判決者，得以該有利解釋為再審之理由尋求救濟。
- 十一、 稅務問答／土地遭政府徵用 補償費免開發票。
- 十二、 營利事業捐贈運動產業費用列支不受金額限制。

一、101 年度房屋及土地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

財政部表示，各地區國稅局業於日前訂定 101 年度房屋及土地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並報經該部備查。101 年度各地區房屋及土地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均維持 100 年度之標準。

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規定，財產租賃所得應以全年租賃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惟財產出租，其約定之租金，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稽徵機關得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租賃收入。另外，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亦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準此，各地區國稅局每年均調查其轄內房屋及土地之租金情況，訂定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該標準住家用部分，係由各地區國稅局就所調查資料統計調整；非住家用(含營業用)部分，則參酌營業人查定營業費用標準等資料，並經各局實地調查租金情況，按區域地段予以訂定。

財政部指出，前開標準係針對個人未申報財產租賃所得或所申報之財產租賃所得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等情形時，稽徵機關調整租賃收入之標準。對於租賃所得之核課，仍以稽徵機關蒐集之相關租賃資料為依據。

<附 101 年度房屋及土地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

新聞稿聯絡人：倪科長麗心

聯絡電話：2322-812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屬

相關附件：

一百零一年度房屋及土地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

一、房屋（含土地）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

（一）臺北市部分：

1. 住家用：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9% 計算。
2. 非住家用（含營業用）：
 - （1）一樓面臨馬路，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52% 計算。
 - （2）一樓面臨巷道，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30% 計算。
 - （3）其餘，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28% 計算。

（二）新北市部分：

1. 住家用：
 - （1）板橋區、三重區、永和區、中和區、新莊區、新店區、土城區、蘆洲區、汐止區及樹林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8% 計算。
 - （2）鶯歌區、三峽區、淡水區、瑞芳區、五股區、泰山區、林口區、深坑區、石碇區、坪林區、三芝區、石門區、八里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金山區、萬里區及烏來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5% 計算。
2. 非住家用（含營業用）：參酌「營業人查定營業費用標準等級評定表」及「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費用標準等級表」規定，並經實地調查租金情況予以核定。

（三）高雄市部分：

1. 住家用：
 - （1）鹽埕區、鼓山區、左營區、楠梓區、三民區、新興區、前金區、苓雅區、前鎮區、旗津區及小港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7% 計算。
 - （2）鳳山區、林園區、大寮區、大樹區、大社區、仁武區、鳥松區、岡山區、橋頭區、燕巢區、田寮區、阿蓮區、路竹區、湖內區、茄萣區、永安區、彌陀區、梓官區、旗山區、美濃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內門區、茂林區、桃源區及那瑪夏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4% 計算。
2. 非住家用（含營業用）：依「高雄市區房屋租賃租金標準表」，並考量特定情形予以核定。

（四）臺中市、臺南市、準用直轄市之縣（即桃園縣）及其他縣（市）部分：

1. 住家用：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4% 計算。
2. 非住家用（含營業用）：參酌「營業人查定營業費用標準等級評定表」及「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費用標準等級表」規定，並經實地調查租金情

況予以核定。

二、土地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依土地申報地價之5%計算。

參照：財政部表示，各地區國稅局業於日前訂定101年度房屋及土地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並報經該部備查。101年度各地區房屋及土地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均維持100年度之標準。

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5類規定，財產租賃所得應以全年租賃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惟財產出租，其約定之租金，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稽徵機關得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租賃收入。另外，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亦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準此，各地區國稅局每年均調查其轄內房屋及土地之租金情況，訂定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該標準住家用部分，係由各地區國稅局就所調查資料統計調整；非住家用（含營業用）部分，則參酌營業人查定營業費用標準等資料，並經各局實地調查租金情況，按區域地段予以訂定。

財政部指出，前開標準係針對個人未申報財產租賃所得或所申報之財產租賃所得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等情形時，稽徵機關調整租賃收入之標準。對於租賃所得之核課，仍以稽徵機關蒐集之相關租賃資料為依據。

二、102 年度統一發票稽查工作將於近期內展開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為保障消費大眾之統一發票對獎權益及兼顧賦稅公平，將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不定期持續派員實地稽查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情形，且將以經常被檢舉、有查獲漏開統一發票紀錄或申報銷售額明顯偏低、開立統一發票異常之營業人列為優先稽查重點對象。

該局進一步指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本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且如經查獲有短漏開統一發票情事者，除補徵所漏稅款外，並依同法第 52 條規定處以 1 至 10 倍罰鍰，一年內經查獲達 3 次者，將停止其營業。

該局特別籲請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於實體店面或電子商店銷售貨物或勞務時，不論消費者有無索取統一發票，均應依規定主動開立並給與，避免因疏忽而受罰。【#091】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四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林宏泰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31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三、102 年統一發票稽查作業高雄國稅局即將展開，請營業人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以免被查獲受罰甚或遭停業之處分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三民分局表示：轄內有某家以大陸觀光客團為主消費群的知名餐廳，店內絡繹不絕的人潮顯示出該餐廳生意興隆，查對其每期所申報之銷售額與其實際營業情形顯不相當，經派員現場進行統一發票稽查作業，當場查獲其有漏開統一發票之行為，查核後計補徵營業稅額 70 多萬元。

為有效遏止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維護統一發票制度之正常運作，該分局即將展開 102 年度統一發票稽查作業，除針對營業稅申報異常營業人列為加強稽查對象外，另就經人檢舉及 1 年內被查獲漏開發票、開立發票異常或透過網際網路交易之營業人，選列稽查是否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以防杜逃漏稅捐之不法行為。

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2 條規定，營業人經查獲漏開統一發票者，應處漏稅額 1 至 10 倍之罰鍰；一年內經查獲達 3 次者並停止營業。為維護本身權益，三民分局特呼籲營業人應依法誠實開立統一發票，勿心存僥倖以免遭受補稅處罰甚或停止營業之處分。【#093】

新聞稿提供單位：三民分局 職稱：稅務員 姓名：尤素珠

聯絡電話：(07) 3228838 分機：679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四、子女新婚贈與，節稅好時機

一般父母在規畫財產移轉給下一代時，常會利用每年每人贈與稅免稅額 220 萬元的規定逐年辦理贈與，以達到移轉財產及節稅的目的。過完農曆春節正值春暖花開的結婚好季節，國稅局提醒新人或準新人的父母們，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7 款規定，父母於子女婚嫁時各自所贈與之財物，總金額不超過 100 萬元，不計入贈與總額。

舉個例子說，王爸爸與王媽媽的大女兒今年結婚，王爸及王媽除可利用今年度贈與稅免稅額 220 萬元外，又可在女兒結婚登記日前後 6 個月內再各贈與 100 萬元，父母合計贈與 640 萬元做為女兒的嫁粧。

國稅局進一步表示，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不限銀行存款，亦可贈與土地及房屋，其價值依贈與時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計算，如父欲贈與其所有之土地及房屋給女兒，依前揭計算價值計 300 萬元，倘父該年度尚未有其他贈與，因父可申報為子女婚嫁「不計入贈與總額」100 萬元，實則「贈與總額」為 200 萬元，顯然「贈與總額」未逾贈與稅免稅額 220 萬元，所以不用繳納贈與稅。在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和市價有明顯落差時，以贈與房地產的節稅效果較大，惟亦應注意計算土地、房屋移轉時，土地增值稅及契稅之負擔。

國稅局在此提醒新人的父母們，子女無論在歲末或年初結婚，只要在子女結婚登記日前後 6 個月，父母親均可主張適用贈與子女婚嫁財物，子女在去年底結婚的父母們趕快算一算，如未逾 6 個月可儘速辦理贈與，贈與時父母設籍高雄市者，請檢附子女結婚登記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及贈與財物之相關資料，於贈與日後 30 日內至高雄國稅局總局或其分局、稽徵所辦理贈與稅申報。

民眾如有任何稅務問題，歡迎撥打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將竭誠為您服務。【#073】

新聞稿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職稱：稅務員 姓名：李佩蓮

聯絡電話：(07) 7404001 分機：590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五、公告現值調高 節稅趁早規畫

【Money 錢／撰文】

2013/03/04 09:43

過去3年，全國土地公告現值連年調升，加上實價登錄後，不動產持有稅及交易稅都將提升，未來更不排除實價課稅，國內數百萬戶屋主想省稅，得提早規畫。

房價上漲多年，反應在各地的土地公告現值，幾乎年年調升。以台北市為例，已連續3年調升，累計調幅達3成；新北市部分地區調幅達5成，不少富爸爸擔心實價登錄後，政府加快調升速度與幅度，紛紛展開「贈與」不動產大行動。

根據內政部最新的統計，去年全國不動產贈與件數高達4萬7000件，寫下歷史新高。新北市以1萬223件拔得頭籌，其次為台北市9061件，光大台北地區就占了4成，其他縣市如台中市、桃園縣、高雄市也有4、5000件。

住商不動產企畫研究室主任徐佳馨表示，2009年政府將遺產贈與稅率自50%降至10%，不動產贈與的數量增加就特別明顯，主因是海外資金回流，房地產成為富人的資產配置之一，加上不動產贈與可有效將財富移轉下一代，具備節稅誘因。

贈與或當遺產 移轉前先評估

漢唐地政士事務所代書柯玉秋指出，不動產是以土地公告現值為課稅基準，目前公告現值仍遠低於市價，因而產生節稅空間。

柯玉秋近期就處理了1間市價約1億元的敦南店面，目前公告現值只有2千萬元，在實價登錄後，屋主擔心日後土地現值年年調高，更憂心政府採取實價課稅，原先只用2千萬元當課稅基準的不動產，未來若改採市價1億元當成稅基，上繳國庫的稅費勢必翻上好幾倍。

歸納屋主憂心的問題，包括土地公告現值年年漲，如何節省土地增值稅（以下簡稱「土增稅」）？若欲提早做節稅規畫，究竟是贈與下一代，還是乾脆當成遺產？對此，柯玉秋建議，單純從「節稅」考量，不妨從以下3個條件評估。



• Money 錢

評估 1：是否符合土增稅 的優惠與免徵資格

土增稅是交易稅之一，不動產只要移轉（包含出售及贈與）就要繳納土增稅，其計算方式是以移轉時的土地公告現值，減去取得時的公告現值，計算持有期間的土地上漲差額，再乘上規定的稅率。原則上，持有時間越長、公告現值漲幅越多，稅賦負擔也越重。在實價登錄後，政府已有真實行情的價格依據，若將公告現值調到與市價相同，稅基勢將大幅增加，土增稅只會多、不會減，影響深遠。

柯玉秋提醒，想要節省土增稅，一是尋求「優惠」、二是尋求「免徵」。前者只要符合「自用」原則，就能以目前政府制訂的「一生一次」及「一生一屋」等優惠稅率（10%）計算稅賦。

至於免徵土增稅的條件，目前有繼承與夫妻之間的贈與。因繼承而移轉的土地，免徵土增稅，但須繳遺產稅；夫妻之間的贈與也不用課徵土增稅，但未來出售時，還是要繳納土增稅。

評估 2：根據屋主年齡 決定是否當遺產

不動產若成為遺產，要考量的不是土增稅，而是遺產稅。但自 2009 年起政府調降遺產稅率至 10% 且採單一稅率後，若屋主年齡目前已經 7、80 歲了，柯玉秋建議，最好當遺產處理，因為繳遺產稅可能比繳土增稅還划算。

遺產淨額的計算是：遺產總額減去 1200 萬元免稅額，扣除額配偶 445 萬元、直系血親卑親屬每位 45 萬元，喪葬費最高 111 萬元等，若有配偶、但無其他直系血親，至少有 1756 萬元不用課稅，超出的金額才以 10% 稅率繳納。

中華繼承贈與基本權益保護協會理事長王文杞進一步說明，依照稅法規定，生前將不動產贈與給子女，若未特別規畫，除了須繳納土增稅、契稅外，尚應繳納贈與稅；但若將來以遺產繼承時，因繼承取得土地免土增稅，取得房屋免契稅，只須繳納遺產稅，因此生前贈與未必比身後繼承取得較划算。

評估 3：土增稅金額不高時 先贈與子女較划算

將不動產贈與子女，須考量的稅賦為贈與稅，目前贈與稅和遺產稅相同，都是 10% 單一稅率計算。柯玉秋表示，土增稅的一般稅率為 20%~40%，稅率比贈與稅高，若土增稅金額不大，不妨先考慮贈與給子女，把土地公告現值墊高，未來真的要賣出，再以贈與子女時的公告現值計稅，就能少繳一些增值稅。

◎更多精采內容請看：[Money 錢](#) NO. 66 2013 年 3 月號

六、申報達所得額標準以上者，仍得再個別調查核定

南區國稅局民雄稽徵所表示：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40 號解釋，稽徵機關對於納稅義務人自行申報之所得額達各該業所得額標準以上者，仍可實施抽查之做法，與修正前所得稅法第 80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不符，有違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意旨。稽徵機關如認縱令申報所得額已達各該業所得額標準，仍有實施抽查核定之必要時，自可檢討修正相關稅法條文予以明定。

該所進一步表示，為利稽徵查核並避免爭議，爰依前揭大法官解釋理由，已於 98 年 5 月 27 日增訂所得稅法第 80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按修正後規定，納稅義務人申報所得額達規定標準以上者，如經稽徵機關發現申報異常或涉有匿報、短報或漏報所得額之情事，得再個別調查核定之。

該所特別提醒各營利事業，依現行稅法規定，縱使申報已達所得額標準以上者，稽徵機關如認有必要仍可抽查，請務必依規定開立及取得憑證並誠實申報，以免被補稅或裁罰。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 郭股長 聯絡電話：(05)2062141-10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七、即將展開 102 年度營業稅稅籍清查作業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表示：為加強營業稅稅籍管理、掌握稅源及遏止逃漏並維護租稅公平，該所將於近期就轄內 9 鄉鎮實施全面性營業稅稅籍清查，並就營業人登記情形與實際營業狀況展開清查作業。

該所進一步說明，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 條規定，營業人於開始營業前，應辦理營業登記；同法第 30 條規定，營業人申請營業登記事項有變更，或營業人解散、廢止時，均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辦理變更或註銷登記；同法第 31 條規定，營業人暫停營業或復業時，應於停復業前，申報核備。該所呼籲：營業人倘有未辦營業登記即擅自對外營業，或實際營業狀況與原登記事項不符之情形者，請儘速向所轄縣(市)政府及稽徵機關辦理設立、變更、註銷或停復業登記，以免遭查獲後受罰。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八、使用收銀機開立發票之營利事業請儘速使用電子發票，方得繼續適用擴大書審純益率降低 1%或所得額標準降低 2%之獎勵

本局表示，營利事業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獎勵措施將於 102 年底落日，改由使用電子發票之營利事業繼續適用。

本局說明，鼓勵營利事業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措施自 75 年實施以來，階段性目標已達成，財政部爰以 101 年 9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609090 號令，將該獎勵措施予以廢止，並自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生效。

本局指出，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4 項及營業人使用收銀機辦法規定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利事業，自 103 年度起至 112 年度止，各該年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屬適用擴大書面審核案件，適用之純益率標準得降低 1%；非屬適用擴大書面審核案件，適用之所得額標準得降低 2%：

1、經營零售業務。

2、全部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統一發票。但遇有機器故障，致不能依上開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3、依規定設置帳簿及記載，且當年度未經查獲有短漏開發票情事。

本局呼籲，使用收銀機開立發票之營利事業應儘速配合使用電子發票，方得繼續適用擴大書審純益率降低 1%之獎勵或非擴大書審案件所得額標準降低 2%之優惠。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劉怡芬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3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九、訂定 101 年度個人出售房屋未申報或已申報而未能提出證明文件之財產交易所得標準

財政部於今(6)日訂定「101 年度個人出售房屋未申報或已申報而未能提出證明文件之財產交易所得標準」。

財政部表示，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個人出售房屋，如能提出交易時之成交價額及成本費用之證明文件者，其財產交易所得之計算，依法核實認定；其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得依該部核定標準作為核課之依據。

上開標準，係由該部各地區國稅局參照當年度經濟情況及房屋市場交易情形擬訂，報請該部核定。101 年度各地區國稅局經調查後，對於部分房屋交易價格上漲幅度較大地區之所得標準予以調增。另外，部分地區如臺北市由 1 級改分類為 2 級、臺中市由 5 級改分類為 9 級及桃園部分地區適度分級並反映市場行情等，均使該標準更趨於細緻化，以適度反映地區差異性。

財政部說明，為遏止房地投機炒作，各地區國稅局對短期買賣炒作房價賺取差價者，將持續加強查核並按實際交易所得課稅，落實租稅公平及居住正義。

(附「101 年度個人出售房屋未申報或已申報而未能提出證明文件之財產交易所得標準」)

新聞稿聯絡人：倪科長麗心

聯絡電話：2322-812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相關附件：

財政部1020306台財稅字第10204517500號令

一百零一年度個人出售房屋未申報或已申報而未能提出證明文件之財產交易所得標準

訂定「一百零一年度個人出售房屋未申報或已申報而未能提出證明文件之財產交易所得標準」，並自即日生效。

一、直轄市部分：

(一) 臺北市：

1. 大安區、中正區、信義區及松山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48%計算。
2. 士林區、中山區、內湖區、大同區、南港區、萬華區、文山區及北投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42%計算。

(二) 新北市：

1. 板橋區、永和區、新店區、三重區、中和區、新莊區、土城區及蘆洲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28%計算。
2. 汐止區、樹林區、泰山區及林口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26%計算。
3. 三峽區、淡水區、五股區、深坑區及八里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14%計算。
4. 鶯歌區、瑞芳區、石碇區、坪林區、三芝區、石門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金山區、萬里區及烏來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9%計算。

(三) 臺中市：

1. 西屯區及西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18%計算。
2. 東區、南區及南屯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16%計算。
3. 北屯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15%計算。
4. 中區及北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14%計算。
5. 豐原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13%計算。
6. 太平區、大里區及烏日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12%計算。
7. 后里區、神岡區、潭子區、大雅區及霧峰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10%計算。
8. 沙鹿區及梧棲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9%計算。
9. 東勢區、大甲區、清水區、新社區、石岡區、外埔區、大安區、大肚區、龍井區及和平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8%計算。

(四) 臺南市：

1. 東區、南區、北區、安南區、安平區及中西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14%計算。
2. 新營區及永康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10%計算。
3. 鹽水區、白河區、柳營區、後壁區、東山區、麻豆區、下營區、六甲區、官田區、大內區、佳里區、學甲區、西港區、七股區、將軍區、北門區、新化區、善化區、新市區、安定區、山上區、玉井區、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及龍崎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8%計算。

(五) 高雄市：

1. 鹽埕區、鼓山區、左營區、楠梓區、三民區、新興區、前金區、苓雅區、前鎮區、旗津區及小港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20%計算。
2. 鳳山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12%計算。
3. 烏松區及仁武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10%計算。
4. 林園區、大寮區、大樹區、大社區、岡山區、橋頭區、燕巢區、田寮區、阿蓮區、路竹區、湖內區、茄萣區、永安區、彌陀區、梓官區、旗山區、美濃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內門區、茂林區、桃源區及那瑪夏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8%計算。

二、準用直轄市之縣（即桃園縣）部分：

- (一) 桃園市、中壢市、平鎮市及龜山鄉：依房屋評定現值之14%計算。
- (二) 八德市及蘆竹鄉：依房屋評定現值之12%計算。
- (三) 楊梅市及大園鄉：依房屋評定現值之11%計算。
- (四) 大溪鎮、龍潭鄉、新屋鄉、觀音鄉及復興鄉：依房屋評定現值之8%計算。

三、其他縣（市）部分：

(一) 市（即原省轄市）：

1. 新竹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17%計算。
2. 基隆市、嘉義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13%計算。

(二) 縣轄市：

1. 新竹縣竹北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15%計算。
2. 彰化縣彰化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11%計算。
3. 其他：依房屋評定現值之10%計算。

(三) 鄉鎮：依房屋評定現值之8%計算。

參照：財政部表示，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17條之2第1項規定，個人出售房屋，

如能提出交易時之成交價額及成本費用之證明文件者，其財產交易所得之計算，依法核實認定；其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得依該部核定標準作為核課之依據。

上開標準，係由該部各地區國稅局參照當年度經濟情況及房屋市場交易情形擬訂，報請該部核定。101 年度各地區國稅局經調查後，對於部分房屋交易價格上漲幅度較大地區之所得標準予以調增。另外，部分地區如臺北市由 1 級改分類為 2 級、臺中市由 5 級改分類為 9 級及桃園部分地區適度分級並反映市場行情等，均使該標準更趨於細緻化，以適度反映地區差異性。

十、納稅義務人提起大法官解釋經認定該條文或解釋函令違憲時，如其受不利益確定終局判決者，得以該有利解釋為再審之理由尋求救濟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有納稅義務人電話詢問其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並經大法官認定該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稅法規定或解釋函令牴觸憲法者，其後續應採取何種救濟方式及應如何提起救濟以保障其自身權益？

該局指出，納稅義務人不服稅捐稽徵機關所為之課稅處分，經依法提起復查、訴願、行政訴訟等行政救濟程序未果後，續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並經大法官認定該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牴觸憲法者，參照司法院大法官73年1月27日釋字第185號解釋意旨及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2項規定，稅務案件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或其適用法律、命令所表示之見解，經司法院依聲請解釋認為與憲法意旨不符時，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者，應以該解釋為再審理由，提起再審之訴救濟之。

該局進一步指出，稅務案件經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認原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解釋函令與憲法意旨不符者，因該確定終局判決於再審之訴改判前，稅捐稽徵機關依法仍應受原確定終局判決之拘束，不得援引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或第128條規定，依職權或聲請撤銷原課稅處分，故該聲請釋憲之納稅義務人，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2項規定，向原審法院提起再審之訴救濟之。（聯絡人：法務一科洪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8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一、稅務問答／土地遭政府徵用 補償費免開發票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3.03.06 02:46 am

臺南市仁德區葉小姐問：政府以徵用方式取得本公司所有土地使用權，而給付與本公司補償費，應否開立統一發票申報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依財政部 99 年 6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09904065260 號令規定，政府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以協議或徵用方式取得營業人所有土地之使用權而給付之補償費，尚非營業人之銷售額，營業人取得上開補償費應免開立統一發票及免徵營業稅。惟應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規定將取得之補償費以「其他收入」列帳，其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准予一併核實減除。

【2013/03/0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二、營利事業捐贈運動產業費用列支不受金額限制

本局表示，為促進運動產業之發展，營造運動產業良好的經營環境，積極提升競爭力與國際接軌，並為國人建構優質運動休閒環境，我國特別於 100 年 7 月 6 日制定了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並自 10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本局進一步表示，依現行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之規定，營利事業合於下列之捐贈，得依所得稅法第 36 條第 1 款規定以費用列支，不受金額限制：一、捐贈經政府登記有案之體育團體。二、培養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三、推行事業單位本身員工體育活動。四、捐贈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興設運動場館設施或運動器材用品。五、購買於國內所舉辦運動賽事門票，並經由學校或非營利性之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

本局提醒營利事業如有捐贈運動產業費用，且符合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費用列支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者，得全數列為費用，不受金額限制。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張佩君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3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